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正本)

编号：D11016108

法人名称：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-9号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-9号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50（仅限900-049-50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）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200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有效期限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1)

编号：D11016108

法人名称：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-9号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-9号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50（仅限900-049-50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）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200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有效期限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1由收集单位保存，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2)

编号：D11016108

法人名称：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50（仅限 900-049-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）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200 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有效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，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